

证券代码：600063

股票简称：皖维高新

编号：临 2022-077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对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内容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71 号）及相关附件。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文件精神理解有误，认为公司应当对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第十二条中“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”的表述进行修订。2022 年 10 月 22 日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公布了《中国共产党章程（修正案）》，公司对照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相关条款，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内容符合要求，不需要修订，因此该部分内容本次不作修订。现对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内容进行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589.4692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924.9374 万元。

2	第十二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，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。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建工作同步开展。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《党章》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办理。	第十二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，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。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 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 。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建工作同步开展。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《党章》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办理。
3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589.4692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924.9374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更正后：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589.4692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924.9374 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589.4692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924.9374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调整内容后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仍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公司章程》（2022 年修订稿）及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相关内容同步更新。

对于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董事会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1 日